

长春市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新增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市级宗教团体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或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市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市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境内外国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处理		其它行政权力	
8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9	长春市消防救援局	消防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0	长春市消防救援局	灭火器维修单位未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维修灭火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长春市消防救援局	未按照《吉林省消防条例》规定参加消防安全培训的，责令其参加培训；拒不参加的，对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长春市消防救援局	在防火卷帘下摆放或者设置影响其功能的障碍物的；将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的；改变防火防烟分区的；违反条例规定使用明火作业的；消防安全重点岗位人员脱岗、漏岗或者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在室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在人员集中区域或者河沟、下水道内倾倒液化石油气、汽油等易燃易爆化学气体、液体的；在可燃商品的储存、销售场所使用电炉、电褥子等电热器具的；燃放孔明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长春市消防救援局	烧荒或者焚烧庄稼秸秆等室外用火时，行为人未落实防火安全看管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长春市消防救援局	单位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导致火灾发生或者损失扩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长春市消防救援局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6	长春市消防救援局	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长春市消防救援局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规定，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长春市消防救援局	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长春市消防救援局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20	长春市消防救援局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长春市民政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相关规定，不履行优待老年人义务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主管部门不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的，由同级老龄工作的机构督促履行职责或者提出工作建议		其他行政权力	
22	长春市审计局	暂停拨付、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行政强制	
23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4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5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6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对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27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8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9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0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31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行政处罚	
33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停车场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未在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收费道路停车泊位管理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或者未对检查及处理结果如实记录在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对建设工程实施带班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38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公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音相关设计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案件的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产生噪声的单位拒绝进行现场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超过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及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未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处罚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处罚		
			对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处罚		
41	长春市商务局	货物出口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4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规定的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的处罚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的处罚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的处罚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处罚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的处罚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处罚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处罚		
			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43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处罚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处罚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44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有关规定发布互联网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专项计量授权）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扩项）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变更审批		
4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4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4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责令限期退回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		其他行政权力	
5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责令停止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5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救助物资的调拨、分配、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5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53	长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4	长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5	长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6	长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7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服务协议机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58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社会保险待遇追回		其他行政权力	
59	长春市经济合作局	对违反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行政处罚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子项					
1	长春市气象局	违法进行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处罚	所获取的气象资料未经气象主管机构同意单方面进行传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取消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1	长春市消防救援局	对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谎报火警的；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阻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	
2	长春市审计局	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对标省级权责清单，与省保持一致取消。	
3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由政府指定部门负责。	
4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对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已包含在“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竣工验收制度的处罚”中。	
5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取消了此项内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6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进口固体废物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20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7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职业（工种）技能鉴定		行政确认	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及技能人员职业培训试点的通知》（吉建人〔2022〕28号）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要求，为提高建筑施工现场专业人员业务素质和技能人员技术水平，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择优选取了4家设有专门培训机构同时具有多年住建领域人员培训资格经验且教学设施完善的特级、一级龙头骨干企业，开展全省建筑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及技能人员培训考核工作。	
8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拆除主体对拆除、监理企业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要求拆除企业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拆除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93号文，《长春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12月21日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9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拆除企业未采取湿化、防止扬尘产生和降低噪声措施进行拆除工程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93号文,《长春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12月21日废止。	
10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未按规定缴纳超计划加价水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3〕20号文件内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11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拆除企业明知拆除主体未依法申请办理拆除工程施工许可证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93号文,《长春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12月21日废止。	
12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拆除企业将其承包的全部拆除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拆除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93号文,《长春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12月21日废止。	
13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拆除主体必须进行招标而未依法招标选择拆除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93号文,《长春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12月21日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14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行政许可	该处罚事项所依据的原《长春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和第十五条，经立法修改后已经删除。依据现行相关规定，该行政许可由省级地震管理部门进行审定。	
15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不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后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的或者不按照抗震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该处罚事项所依据的原《长春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经立法修改后已经删除。	
16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拆除主体将拟拆除的建（构）筑物作为临时办公、住宿及仓储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93号文，《长春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12月21日废止。	
17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拆除企业未对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93号文，《长春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12月21日废止。	
18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拆除企业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施工单位告示牌、拆除工程安全生产牌和文明施工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93号文，《长春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12月21日废止。	
19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拆除企业未检查并确认地上地下管线已经切断或者迁移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93号文，《长春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12月21日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20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已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法依据。</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有关要求，今后自然资源部不再开展收藏单位之间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审批。</p>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十四条 收藏单位之间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在事后向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p>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令 第5号）第三十八条 收藏单位之间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签订转让、交换、赠与合同，并在转移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之日起20日内，由接收方将转让、交换、赠与合同以及古生物化石清单和照片报自然资源部备案。</p>	
21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已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法依据。原执法依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已废止，无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法依据。</p>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22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的变更、注销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已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法依据。原执法依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已废止，无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法依据。	
23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已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法依据。原执法依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已废止，无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法依据。	
24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已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法依据。原执法依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已废止，无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法依据。	
25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不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的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已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法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已废止。	
26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已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法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已废止。	
27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单位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已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法依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已废止。	
28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对应当招标的测绘项目不进行招标的,或者将应当进行招标的测绘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已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法依据。《吉林省测绘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29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对测绘项目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未将招标方案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已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法依据。《吉林省测绘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废止。	
30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对测绘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		行政检查	已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法依据。《吉林省测绘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已废止。	
31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制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新修改的《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 已无类似表述, 删除此职能。	
32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土地整治项目的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关于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的要求, 制定土地整理方案, 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p> <p>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实施土地整理方案, 对闲散地和废弃地有计划地整治、改造。土地整理新增耕地, 可以用作建设所占用耕地的补充。鼓励社会主体依法参与土地整理。</p> <p>根据以上实施条例, 清楚明确土地整理由县、乡(镇)人民政府组织, 市一级政府暂无对类似土地整理等问题制定方案指引。整个方案制定流程全由县、乡(镇)政府完成。</p>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33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招标方案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已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法依据。《吉林省测绘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废止。	
34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发放《长春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		行政确认	《长春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已于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取消《长春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改为：房地产开发用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前，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性质、规模以及开发期限提出书面意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对城市规划设计条件、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要求及产权界定提出书面意见。	
35	长春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2022年12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	
36	长春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022年12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37	长春市商务局	对违反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行政处罚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能划转。	
38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法律修改。	
39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的处罚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造成医疗事故处罚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处罚 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处罚 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法律修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39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的处罚	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法律修改。	
			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处罚			
			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使用假学历骗取考试得来的医师证的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4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法律修改。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4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养老机构、个人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职能调整至市民政局，《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长厅字〔2024〕38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43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相关规定，不履行优待老年人义务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主管部门不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的，由同级老龄工作的机构督促履行职责或者提出工作建议		其他行政权力	职能调整至市民政局，《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长厅字〔2024〕38号）。	
44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2022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二、对4部规章予以废止（一）废止《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公布）。”	
45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已包含在“对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或者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中。	
46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行政许可	根据《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吉政办发〔2023〕20号）和《长春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长府规〔2023〕9号）的要求，事项实施机关已变更为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47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首次）	行政许可	根据《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吉政办发〔2023〕20号）和《长春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长府规〔2023〕9号）的要求，事项实施机关已变更为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人员变更）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方法）变更）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质认定名称变更）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取消检验检测能力）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复查、地址变更、扩项）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授权签字人新增、授权签字领域调整）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撤销授权签字）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地址名称变更）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法人单位变更）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48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首次申请、增项、许可级别改变、换证）	行政许可	根据《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吉政办发〔2023〕20号）和《长春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长府规〔2023〕9号）的要求，事项实施机关已变更为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单位名称改变、地址更名、地址搬迁、制造（充装）地址注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延期换证）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补证）			
49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包含此内容。	
5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此内容。	
5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此内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5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此内容。	
5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此内容。	
5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未开展安全生产班组规范化建设的处罚”包含此内容。	
5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救灾捐赠的给付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已对救助款物管理作出规定，民政部《救灾捐赠管理办法》不能作为应急管理部门履职依据。	
5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救灾捐赠及其款物的使用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已对救助款物管理作出规定，民政部《救灾捐赠管理办法》不能作为应急管理部门履职依据。	
57	长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九条 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取消这一项处罚。	
58	长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颁布的《吉林省粮食流通条例》不含此内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59	长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买方故意拖延导致出库纠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修订颁布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已经取消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改为备案。	
60	长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国家政策性粮食承储库未履行出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颁布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已经取消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改为备案。	
61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参保单位缴费基数稽核		其他行政权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实施办法》的通知（吉税发〔2023〕55号）第二条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在我省参保的用人单位（建设项目）和个人，由原来向社保部门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社保部门核定，税务部门征收的模式，统一调整为向税务部门自主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含职业年金）的征收模式。	
62	长春市气象局	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022年新修订的《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2022年6月15日中国气象局 国家安全局 国家保密局第40号令公布，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已将该项删除。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取消子项						
1	长春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外商投资企业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29号主席令）第五十九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特定物项和关键技术、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和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反间谍法》第二十一条 在重要国家机关、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以及重要军事设施的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实施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有关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国家安全因素和划定的安全控制区域，征求国家安全机关的意见。安全控制区域的划定应当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科学合理、确有必要原则，由国家安全机关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保密、国防科技工业等部门以及军队有关部门共同划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动态调整。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附件第66项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安全部、地方各级国家安全机关。	
		外商企业分支机构审批				
		境外人员租、购房审批				
		境外驻长代表机构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2	长春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居民住宅区命名的审批	行政许可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已经2021年9月1日国务院第14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为严格贯彻落实上位法，取消此子项，并对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进行相应调整。	
			具有地名意义的构筑物、建筑物更名的审批			
			具有地名意义的构筑物、建筑物命名的审批			
			居民住宅区更名的审批			
3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未对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适用条件、申请材料、审核要点等作出详细规定，国家只是在试点地区开展了农垦国有农场的使用权登记。经请示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删除“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事项。待国家明确具体操作规范后再进行调整。	

长春市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调整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调整依据
1	长春市新闻出版局	非法、违禁出版物的鉴定(非法)	行政确认	主项名称	非法出版物的鉴定	依据法律法规完善	《出版管理条例》。
2	长春市公安局	对违反养犬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违反养犬管理条例的处罚	法律法规设立	《长春市养犬管理条例》。
3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二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主项名称	对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完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4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甲级资质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主项名称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甲级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完善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5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主项名称	对一级建造师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完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调整依据
6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事务所)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主项名称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事务所)情况的行政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完善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7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主项名称	对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完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8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依据法律法规完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调整依据
9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依据法律法规完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改）
10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处罚	法律法规设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7号）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2005年9月28日原建设部公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同时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调整依据
11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的处罚	法律法规设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7 号）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9 月 28 日原建设部公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同时废止。
12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未按照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处罚	法律法规设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7 号）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9 月 28 日原建设部公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同时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调整依据
13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将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交付使用的、串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压缩合理周期、降低工程质量的、交付的住宅工程未提供《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法律法规修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2019 年修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调整依据
14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施工单位不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分项、分部工程未经验收合格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和预拌沥青混凝土的、不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预拌沥青混凝土进行现场取样并检测的、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法律法规修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调整依据
15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未予以制止或者未书面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对施工单位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未予以制止或者未书面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执行建设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法律法规修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修改）。
16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检测机构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检测机构未能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处罚	法律法规修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修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调整依据
17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设计单位不按照项目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规范、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的、选用国家和省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用于建设工程的、违法规定为建设单位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采用国家、省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的处罚	法律法规设立	2024年3月15日，十四届吉林省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决定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18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法律法规设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7号）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2005年9月28日原建设部公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同时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调整依据
19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停车场经营单位未遵守相关规定的(一)制定车辆停放、安全保障、消防等管理制度;(二)在停车场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停车场标志和公示牌,公示牌应当标明停车场名称、停车位数量及监督电话;(三)确保照明、通讯、排水、通风、消防等设施的正常运行,保持场内交通标志和标线的清晰、准确、醒目和完好;(四)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负责进出车辆的查验登记,引导车辆进出和停放,维护停车秩序;(五)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停车位确定给特定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六)不得在停车区域进行有碍车辆通行和停放的活动;(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停车场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法律法规修订	根据《长春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调整依据
20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移动、损坏城市排水设施；擅自在排水管道两侧各十米和排水明渠两侧各十五米内取土、挖砂、圈占地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向城市排水设施内倾倒粪便、泥水、积雪和垃圾、建筑砂浆等杂物；向城市排水设施内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利用城市排水设施向各类水体排放污水；在城市排水设施内设闸堵水或者安泵抽水；在排水系统采用分流制的管网中将雨水和污水管道混接；擅自连接或者更改城市排水设施；擅自拆除、穿凿城市排水设施；破坏湖泊、水塘、沟渠用于排水设施的使用功能；向排水管道加压排水；其他损坏城市排水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市排水设施；损毁、盗窃城市排水设施及其配件；擅自在排水管道两侧各十米和排水明渠两侧各十五米内取土、挖砂、圈占地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向城市排水设施内倾倒粪便、泥水、积雪和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杂物；向城市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擅自在城市排水设施内设闸堵水或者安泵抽水；擅自连接或者更改城市排水设施；穿凿、堵塞城市排水设施；破坏湖泊、水塘、沟渠用于排水设施的使用功能；向排水管道加压排水；建设占（跨）压城市排水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其他损坏城市排水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法规修订	《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调整依据
21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对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法律法规调整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五款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22	长春市商务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企业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依据法律法规完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条商务部负责组织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的监督管理工作，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机动车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3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使用引证内容不真实、不准确或未表明出处移交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未明确表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广告使用引证内容不真实、不准确或未表明出处以及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未明确表示的处罚	依据法律法规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调整依据
24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违反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处罚	依据法律法规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5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中表明推销商品、提供服务附带赠送礼品，没有标明赠送的品种和数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广告中表明推销商品、提供服务附带赠送礼品，没有标明赠送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的处罚	依据法律法规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6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违法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依据法律法规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法律法规修订	法律法规修订（新修订《安全生产法》）。
2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法律法规修订	法律法规修订（《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部 13 号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布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9 号）同步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调整依据
2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处罚	法律法规修订	法律法规修订（《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部 13 号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布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9 号）同步废止。
3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处罚	法律法规修订	法律法规修订（《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部 13 号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布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9 号）同步废止。
3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法律法规修订	法律法规修订（《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部 13 号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布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9 号）同步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调整依据
3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工贸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处罚	法律法规修订	法律法规修订（《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部 13 号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布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9 号）同步废止。
3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工贸企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处罚	法律法规修订	法律法规修订（《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部 13 号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布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9 号）同步废止。
34	长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主项名称	粮食收购备案	法律法规修订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年 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40 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调整依据
35	长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修订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